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學生事務通告(2024-2025 學年)第 6 號
「本校智能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政策」

敬啟者：

根據該政策，學生在校園內不能展示，不得開啟及使用智能手提電話，學生如有需要聯絡家長，可到學校校務處借用電話。另外，一些具通訊、娛樂及拍攝功能的智能手錶亦不准許攜帶回校。若違犯以上校規，除有小過處分外，智能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將由校方代為保管 7 個上學天(校方得到家長同意後可讓學生自行取回電話咭)或須家長即日/上學日放學後至下午 5 時前向訓育及輔導組老師領回。

為了培養學生自律和避免學生上課時因使用智能手提電話而影響學習，本校為全校學生安排「班房保險箱暫管服務」，請家長留意以下各重要事項：

1. 開學前，全校家長須為子女向校方申報是否攜帶智能手提電話一部回校，並提供號碼、品牌及型號等資料，如之後更換手機，須立即通知班主任或校方，以便更正有關紀錄；
2. 現時大多數智能手提電話的功能已十分先進，足夠學生在求學階段使用，校方不鼓勵學生使用貴價電話；
3. 班主任須依最新的申報資料(**若沒有在開學前申報，學生將不准許攜帶智能手提電話回校**)，於早上班主任節監督學生把手機放進班房保險箱內；
4. 全校學生下午放學班主任節完結前由班主任或受託的學生派回手機；
5. 遲到、上午請假或高中修讀跨校課程學生，須將手機交訓育及輔導組老師或教學助理托管，放學時向老師或教學助理領回；
7. 早退的學生，若班主任未有課節，可代為取回，否則學生須於第二天放學時取回；
8. 托管手機期間，包括午膳時段，未經准許學生不得取回；
9. 手機如有損毀，校方概不負責。

家長如有需要聯絡學生，可致電本校校務處代為傳達。如對上述政策、服務及相關事項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本校，向班主任及訓育輔導主任李伴培老師查詢。期望家長和學校能攜手合作，培養學生自律和良好的習慣，提升課堂學習成效。現請家長簽妥下列回條，向校方申報是否攜帶智能手機回校，並提供手機號碼、品牌及型號等資料。

此致
貴家長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校長
張建新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